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21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3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代表人，○○公司則為○○頻道○○台之執照持有者，該頻道經多位民眾檢舉於投票日凌晨0時至1時播放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現場活動及選舉造勢內容情事，經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光碟，該時段係播出外購自其他頻道之「新聞深喉嚨」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內容除有評論選情及選舉相關議題外，亦有30分鐘以上係轉播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若干直轄市長候選人競選造勢活動畫面。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及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併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系爭節目為談話性節目，內容有關特定選區之「全體」而非「特定」候選人，非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系爭節目針對該造勢活動之報導或轉播片段畫面，亦非當然屬於「競選或助選活動」，原處分機關將二者混為一談。另系爭節目係因機房技術疏失播出，○○公司非「有意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依中選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

號函釋(下稱本會 100 年函釋)意旨，不屬「競選或助選活動」，又訴願人亦無「有意幫助」事實，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均屬違誤。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本案○○公司所屬○○台於投票日播出系爭節目，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光碟片可稽，訴願人雖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公司非「有意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惟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 1 個小時，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之機會。且○○公司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尚難以技術疏失而卸責，爰本案訴願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復以本會 100 年函釋意旨，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 三、本案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光碟片，○○公司確於投票日播出系爭節目，且為該公司陳述意見書所不爭。另訴願人陳稱系爭節目性質為談話性節目，內容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系爭節目所轉播之片段畫面亦非當然屬「競選或助選活動」等節，據勘驗側錄影片，系爭節目內容包括重播多位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達 38 分鐘，其中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競選造勢活動現場畫面長達 32 分鐘，係屬顯著報導，至就丁守中、柯文哲、侯友宜及陳其邁等候選人之造勢現場畫面，僅分別有 1 至 2 分多鐘轉播時間，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所呈現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或號次，不一而足；鼓動選民支持與熱情之演說、呼口號或大合唱，不絕於耳，依本會 100 函釋意旨，○○公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四、另訴願人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一節，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 1 個小時，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機會，且○○公司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尚難以技術疏失而卸責，爰訴願人之主張，並無可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